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第25屆班聯會正、副主席 重新選舉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本辦法依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12條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選舉罷免委員會臨時辦法、最高會議公告字號第01號制定之。

二、選舉流程及相關說明

- (一) 候選人登記參選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5/21(二)中午 12 時 00 分前。
- (二) 競選活動期：5/23(四)起至 6/6(四)下午 4 時 00 分止。
- (三) 公開辯論會：5/24(五)第七節。
- (四) 選舉投票：6/7(五)下午 1 時 50 分至下午 2 時 50 分止。

三、資格：

- (一) 選舉人資格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全體會員，即本校全體在籍學生。
- (二) 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資格：限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四、相關規定

(一) 登記

1. 登記參選所需文件：參選報名表、個人大頭照、候選人組合照、學生證(供校方確認身分)。
2. 請自行下載所需文件並填妥後，於期限內將所有文件整理後交予學生事務處活動組長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登記參選。
3. 選舉報名若資料有誤，得於輔導機關輔導後於截止日放學前完成更正，若逾時則視同無效。
4. 登記結束後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退出本次選舉，且不得於結果公布後放棄當選。除重大因素，經校方及選舉罷免會認定後方可退出或放棄當選。

(二) 候選人號次

1. 候選人編號將於 5/22(三)下午 4 時 00 分於學生事務處門口由立法會主持公開抽籤，抽籤完後不得有異議，若僅有一組候選人則不進行抽籤。

(三) 公開辯論會

1. 由選舉罷免委員會主持。
2. 欲參與公開辯論會須提前登記，由校方統一請校內公假。
3. 辯論會內容及辦法另行公告。

(四) 投票

1. 本次投票依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原則辦理。
2. 選舉人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以證明其身分，未攜帶者不得投票。
3. 於投票過程中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依校規處理。
4. 投票所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。
5. 投票規範及辦法另行公告。

(五) 當選門檻

1. 投票率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如登記參選者僅一組，獲同意票數須占實投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；若有兩組以上參選，每增加一組則獲同意票比率降低百分之十五，惟底限為百分之二十。
2. 若本輪投票無候選人通過門檻或獲最高票之候選人組為複數時，以得票最高及次高組別第二輪投票，於隔週午休擇日辦理。以獲最多票數者當選。

(六) 申訴

1.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、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總票數相差百分之五以內時，得在開票後三個工作天內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2. 本次投票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皆由學生事務處活動組保存，保存時長至少三個月。

(七) 就任規定

1. 主席、副主席由本校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之，見習二至三個月後上任。

五、本辦法經選舉罷免委員會修訂呈主席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第 25 屆班聯會正、副主席重新選舉登記表

主席	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	家 長 簽 名		導 師 簽 名	
副主席										
施政方針及理念										
(政見)										
(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)										
主席候選人 經歷										
副主席候選人 經歷										
輔導單位核章										
生輔組				學生活動組				學務主任		